## 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2號 政府總部西翼 TO TO HOTHER

## CIVIL SERVIC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100

傳真號碼 Fax No.: 2501 0749

電郵地址 E-mail Address: csbts@csb.gov.hk

立法會CB(4)664/19-20(01)號文件

網 址 Homepage Address: http://www.csb.gov.hk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to PC/531/000/1 Pt.25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4/PL/PS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佩君女士)

黄女士:

## 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蔣麗芸議員的來信

謝謝你 2020 年 5 月 12 日的來信,夾附蔣麗芸議員致委員會主席的信函,要求把討論"檢討公務員附帶福利"事宜納入本年度待議議程。現就信中關注事項回應如下。

海外教育津貼計劃於 1964 年開始推行,提供津貼的原因 是當時香港的教育設施不足以應付以英語為母語的學童的需求, 推行有關計劃可以讓外籍人員的子女在原籍國升學。基於平等公 正的原則,計劃的受惠人員範圍由 1972 年起擴大至包括本地人 員。計劃原本為外籍人員而設,訂有國家限制,因此當該項計劃 擴展到適用於本地人員時,也限定合資格的本地人員只可把子女 送往英國留學。

政府早年就海外教育津貼計劃進行檢討。由於本地教育在質量方面已有顯著改善,為新招聘人員提供子女海外教育資助的理據變得薄弱。因此,當局於 1996 年決定停止提供海外教育津貼予 1996 年 8 月 1 日或之後獲發聘書的公務員。及後,當局就附帶福利性質公務員津貼進行全面檢討,並於 2006 年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通過凍結海外教育津貼上限,日後不再調整,直至該項津貼全面取消。有關安排沿用至今。

關於協助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方面,在2019年11月6日於北京舉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全體會議後所公布其中一項中央政府推出的新政策,是豁免香港居民在粤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所需的在當地居住、學習或工作年限證明,以及繳納個人所得稅及社保條件,使香港居民與當地居民享有同等的待遇。這項政策可便利香港居民,包括公務員及退休公務員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購房。

至於由政府在大灣區內地城市建設公務員邨的建議,當中涉及不少複雜事項,包括需求、法律、財政安排、計劃管理等,需要小心考慮。我們對建議持開放態度。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計劃」(下稱「配額計劃」)下各類配額的申請及編配情況,適時引進優化措施,盡力為同事爭取可行範圍內的最佳安排,例如我們於 2018 年取得房屋委員會同意增加 2018/2019 至 2022/2023 年度配額計劃下的綠表資格證明書配額,五年合共增加配額超過五成。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高怡慧



代行)

2020年6月2日

副本送: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郭偉強議員, JP